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简介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纵科技，证券代码：300477）交易价格于2018年03月26日、03月27日、03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现金购买资产，拟以现金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源纵”）的出资份额。交易对方刘泽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韦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张仁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收购刘泽刚、韦强及张仁增持有的宁波源纵出资份额后，公司对宁波源纵的出资比例将上升至56.83%，成为宁波源纵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正与有关各方积极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11,048.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34.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85%。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公司新签订销售合同稳定增长；一方面是本报告期收购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8月份开始纳入合并报表导致。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2017年度财务数据于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发现实际情况与2017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

3、目前宁波源纵持有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50.25%的股权（天津茂联为公司参与设立的新能源产业基金“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公司）。天津茂联目前盈利能力较低，赞比亚冶炼厂是否可以按照计划投产有待落实；本次重大资产组的相关交易条件尚在协商中，目前仅处于方案论证和磋商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